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告 林峻慶

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

被告 古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執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住所，致無從特定被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113補字第152號命原告提出被告戶籍謄本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